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580號

聲請人 李克忠 住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186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

附表：（108年度司催字第580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108年度司催字第580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NX04384092-104NX04384092		2 3 2	
0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5NX04536526-105NX04536526		1 3 3	
0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NX05517390-106NX05517390		4 4	
0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681582-86ND00681594		2 0 0 0	
0005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56870-86NX00056870		8 8 3	
0006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1011204-94NX01011204		9 5	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007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2009702-95NX02009702		1 4 8	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	--

05

06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
07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8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9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10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
11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
12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3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15